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等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2、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3、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预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扬州棒杰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就扬州棒杰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

(一)债权申报期限及申报时间

扬州棒杰债权人应在预重整阶段及正式破产程序中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建议债权人尽量在2026年1月25日前申报债权。

申报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债权申报方式和申报地址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或者邮寄申报。

注:选择现场申报的需提前与预重整管理人联系后,前来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场所当场申报。《债权申报指南》及相关材料范本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内搜索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在“[案件公告](2025)苏1091破申16号管理人发”中进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南》,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2、债权申报地点及预重整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朴席镇建林路66号

联 系 人:顾律师、蔡律师

联系电话:19850701630、18762361628

预重整管理人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债权申报其他说明

1、请各债权人务必按债权申报要求提交资料。

2、各债权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9月12日。若后续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登记债权视为已申报的债权,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确定的利息计算方式追加计算至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日。

4、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债权申报通知书不构成预重整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

二、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扬州棒杰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公司、扬州棒杰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价值。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扬州经开区法院已同意对扬州棒杰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启动重整,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扬州棒杰金融负债敞口余额约6.3亿元,金融负债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履行全部担保义务的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和间接向扬州棒杰投资5.0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州棒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6.5亿元,是扬州棒杰的重要债权人之一。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5、如果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扬州棒杰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光伏业务未达预期,经营严重亏损,流动资金严重短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98,640.59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97%,由此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近期陆续有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诉讼执行,公司所持有的被查封的资产可能存在被拍卖的风险,公司经营持续面对巨大压力。若公司后续仍未能与债权人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风险。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暨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自2024年8月24日起至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等临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31.71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虽然受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未达预期,但光伏板块业务并非公司唯一的收入来源,公司一直将无缝服装业务作为自身的核心业务进行战略发展。若后续光伏板块的流动性风险蔓延至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光伏业务风险的同时努力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的稳定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扬州棒杰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Helen Han Cui(崔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1971年出生,女,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拥有北京工业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新泽西州立大学药物科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北京市特聘专家、北京海英人才、新创工程·亦麒麟领军人才。1998年至2011年在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职务;2011年至2017年7月担任北美奥精公司的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奥精的技术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暂未持有公司股份;崔菡女士系公司创始人崔福斋和公司董事黄晚兰的女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Eric Gang Hu(胡刚)配偶。除此之外,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晚兰、仇志烨、田国峰、宋天喜、刘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苏剑、李晓明、赵凌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晚兰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晓明	苏剑	仇志烨
审计委员会	苏剑	赵凌云	黄晚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凌云	苏剑	宋天喜
提名委员会	李晓明	赵凌云	田国峰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苏剑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仇志烨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田国峰、宋天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仇志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仇志烨、田国峰、宋天喜的简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王玲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仇志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330938

电子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四、取消监事会及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满离任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吴永强先生、监事邢怡诺女士、韩小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三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二届独立董事徐久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Eric Gang Hu(胡刚)、金豫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晚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玲女士:197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北京智胜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在北京思创贯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在鹰豪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15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财务主管职务,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81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164股。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04,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04,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Eric Gang Hu未出席,过半数董事按章程选举董事黄晚兰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8,062	99.0825	222,245	0.7964	33,759	0.1211

2.00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50,762	99.0922	219,513	0.7866	33,791	0.121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50,762	99.0922	219,513	0.7866	33,791	0.121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50,794	99.0923	219,513	0.7866	33,759	0.1211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4,794	99.0708	225,513	0.8081	33,759	0.121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2,062	99.0610	228,245	0.8179	33,759	0.1211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8,062	99.0825	222,245	0.7964	33,759	0.1211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50,362	99.0907	219,545	0.7867	34,159	0.1226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50,762	99.0922	219,545	0.7867	33,759	0.1211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50,762	99.0922	219,513	0.7866	33,791	0.1212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50,762	99.0922	219,545	0.7867	33,759	0.1211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3.01议案名称:选举暨提名黄晚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3.02议案名称:选举暨提名仇志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3.03议案名称:选举暨提名宋天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3.04议案名称:选举暨提名田国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3.05议案名称:选举暨提名刘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暨提名苏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79,799	92.7456	是
4.02	选举暨提名李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79,799	92.7456	是
4.03	选举暨提名赵凌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87,802	92.77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暨提名黄晚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3.02	选举暨提名仇志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3.03	选举暨提名宋天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3.04	选举暨提名田国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3.05	选举暨提名刘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42,662	99.0632	227,613	0.8156	33,791	0.1212
4.01	选举暨提名苏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79,799	92.7456				
4.02	选举暨提名李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79,799	92.7456				
4.03	选举暨提名赵凌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87,802	92.77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本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和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11-27

拍卖公告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月2日10时至2026年1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531/09)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苑希民持有的济南鑫佰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依法按现状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300万元,保证金60万元,增价幅度1.5万元。本次拍卖股权不包含拍卖成交之前所产生的孳息和红利。该股权为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40年12月31日,买受人需承担继续缴纳出资的义务。标的公司相关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本股权经委托评估,价值为0元。后经当事人议价确定起拍价为300万元。竞买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孙亚芹、王濉溪为优先购买权人。

现公告通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意向竞买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详情见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满未申请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90,00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74,000份,合计注销764,000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764,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26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6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向阳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陈远程先生、黄松良先生、周杰先生、杨耀清女士、刘永超先生、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承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成立托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在泸州召开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四)会议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泸州银行1101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审议以下决议案(特别决议案以*标记):

1.*审议及批准选举王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审议批准其报酬;

2.*审议及批准选举邱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议批准其报酬;

3.*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行使决定某一信贷客户资产重组方案及其可能涉及的减免事宜。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本行将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范围。为符合资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内资股股东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持股凭证最迟须于2025年12月11日(星